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业，提升文化产业数字化能力建设

2025 年，面对行业机遇与挑战，公司持续攻坚克难，聚焦智慧广电和文化消费领域，在求变中推进主业转型发展，力争实现主业核心能力增强、数字赋能增效、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平台和产业平台作用，以“文化+”“AI+”引领公司投资逻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7 亿元。

2026 年，公司将以文化消费服务产业引领者为战略定位，以“人工智能+”为关键动能，以 IP 培育和运营为着力方向，以生态创建为引领优势，坚持专业主义、长期主义，坚定不移聚焦打造文化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实现经营业绩高质量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价值。

消费场景方面，公司将持续构筑“文化+科技”消费服务体系，

形成“文商旅体展”丰富消费场景；产业平台方面，公司将积极构建数智网络能力，赋能智慧服务与城市建设，推动从传统广电运营商向智能时代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全面转型。公司还将升级数字化技术战略，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提升数智化在业务发展中的融合应用，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动能。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开展多元化资本运作，围绕核心主业与战略新兴方向，筛选优质标的，通过股权直投、兼并收购等方式，强化 IP 运营、打造技术底座等关键能力，布局前沿科技，完善“文化+科技”产业链关键布局，提升整体产业竞争力。

## 二、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多项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则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于 2025 年年底完成监事会改革，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各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 2016 年起成立社会责任专项小组负责社会责任报告撰写工作，公司于 2017 年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基本覆盖环境、责任、治理三大维度的相关信息。2022 年，公司将社会责任体系（CSR）升

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体系（ESG），进一步明晰治理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履责维度，并搭建了 ESG 管理架构，推动 ESG 工作。

公司从 2022 年起将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升级为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公司官网专门设置了社会责任专栏，方便公众查询，进一步提升了 ESG 年度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 1、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旨在筑牢“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 2、强化“关键少数”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厚植合规文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 23 项制度的修订、制订工作。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继续加强和丰富公司

“关键少数”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 五、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并完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与策略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满足不同维度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得到了投资者的充分肯定。

公司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有效、合规地向广大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信息。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 六、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兼顾投资者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施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持续且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实现自身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高比例分红，自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累计分红约84.23亿元，2025年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605,141,967.0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0.49%。2025年9月，公司完成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168,094,990.85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7,046,976.21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两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8.01%。

在保证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实施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2026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广大投资者对于分红工作的预期。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